

股 本

本節呈報有關[編纂]、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041,326元，包括43,041,3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須在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被轉換為H股且在聯交所[編纂]，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必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送交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轉換程序能迅速完成。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本公司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申請上市。於[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就任何建議轉換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股 本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備存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條件為：(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前述人士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D.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